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車輛管理辦法

104年3月9日本校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14日本校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5日本校第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8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為維護校園學生車輛停車秩序,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,特訂定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車輛停車範圍包括民生校區、屏師校區及屏商校區所 規劃之停車區域。本辦法所稱車輛,係指汽車、機踏車。
- 第 三 條 學生車輛停車管理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業管單位。
- 第四條 為有效運用停車資源,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張通行證,如有特殊狀況以專案辦理。
- 第 五 條 合乎申請車輛通行證者,應檢附駕照、行照影本備查。
- 第 六 條 車輛通行證申請:由申請人登錄校務行政系統(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)檢附相關資料執行申請,每學期開學第一、二週受理班級團體領證時間,依業管單位通知由班代辦理統一領證,並轉交申請人;第三週起受理個人申請登錄校務行政系統(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)檢附相關資料執行申請,經系統通知領證後,由申請人至業管單位領證。
-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車輛通行證僅提供車輛進出各校區停放,本校不負遺失、保 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八條 車輛通行證標籤黏貼處:
  - 一、汽車通行證:汽車前擋風玻璃右上角。
  - 二、機車通行證:機車後方牌照右下處(或依業管單位公告位置)。
  - 三、腳踏車通行證:腳踏車後車輪蓋上,無後車輪蓋之車輛貼於車身 後方明顯處以茲識別。
- 第 九 條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,不得進出校區。
- 第 十 條 停車場之清潔維護收費標準:
  - 一、汽車通行證每學年收取清潔維護費新臺幣(以下同)八百元(輛)。 但身心障礙學生(須附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,則不收取清潔維護 費。
  - 二、完成繳費領證手續後,即不得申請退費。
  - 三、通行證遺失如需補發,汽車通行證應繳交工本費一百元,始得申請補發。

### 第二章 停車秩序

第十一條 車輛必須停放在規劃之停車格線區域內,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、妨礙 通行觸及未規劃之區域。

- 第十二條 下列情形視為違規停車:
  - 一、未在規定之停車位置停放車輛者。
  - 二、無證車輛(包含無法辨識車證號碼、時間失效、未辨通行證、未 將通行證貼於本辦法第八條指定位置),停放於停車場者。
  - 三、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者。
- 第十三條 所有未經申請通行證車輛,一律不得駛入校園,除有特別申請之通行 車輛。

### 第三章 違規處理程序

- 第十四條 管理執行人員一律佩帶識別證,遇有可能爭執之違規停車情形,應使 用攝影器材拍攝其違規事實。
- 第十五條 凡違規停車之車輛由管理執行單位上鎖,並開立違規通知單,通知單 上得註明違規事由及時間。
- 第十六條 違反停一律佩帶識別證車規定之車主,請依規定時間逕向管理執行單 位申請開鎖。
- 第十七條 違規車輛處理方式與繳交違規處理費標準如下:
  - 一、違規車輛處理方式:
    - (一)對領有本校通行證之違規車輛。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,開立違規 單。
    - (二)對妨礙行車或停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,則現地上鎖,以 排除違規之情形。
    - (三)依第一目開立違規單之車輛,應繳行政處理費;依第二目現地上 鎖之車輛,應繳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。
  - 二、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:
    - (一)行政處理費:每輛新臺幣二百元。
    - (二)開鎖處理費:汽車(含重型機車)每輛一千元,機車每二百元。(違規人得押學生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有效證件,登記借用鑰匙自行開鎖者免繳開鎖處理費)
  - 三、違規車輛經現地上鎖者,應繳清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後,始 得開鎖返還車輛。
  - 四、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,註銷或收回通行證,並停發下一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。
  - 五、違規車輛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通行證。
  - 六、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應改正違規事實,未於當日改正者,本校得 按日連續開立違規單直至改正為止。
  - 七、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學生名單,送請系所協助處理,未繳清違規 處理費前,則不得申請下期通行證。
- 第十八條 對於其違規事實有任何爭議,得自取締之日起七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申 訴。

- 第十九條 開鎖時間依執行單位公告為準。
- 第二十條 違規停車之車主,若擅自自行開鎖者或破壞鎖匙者,除照價賠償外並 收回車輛通行證,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以破壞公物論處。
- 第二十一條 違規遭鎖車輛由車主自行保管,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- 第二十二條 對於執行不公、包庇等不法之管理執行人員,請向學生事務自治會 學生權益部投書檢舉,一旦確有其情形,由學生權益部提報學生事 務處業管單位處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校機腳車停車格以顏色區分,顏色區分標示如后:藍色格子-教 職員工機車、白色格子-學生機車、黃色格子-來賓機腳車、綠色 格子-腳踏車。
-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有關停車管理事項依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 要點辦理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